公告编号: 2018-029

证券代码: 833183 证券简称: 超凡股份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号会议室(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)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母洪先生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8人,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76,93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: 2017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18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: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:2018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告编号: 2018-029

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: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8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:关于 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为: 2018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石苗律师,刘璠皓律师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29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